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64號

聲 請 人 許明華（兼許范碧連承受訴訟人）

林許月娥（兼許范碧連承受訴訟人）

許雯玲（兼許范碧連承受訴訟人）

許月琴（兼許范碧連承受訴訟人）

許月嬌（兼許范碧連承受訴訟人）

許瓊尹（兼許范碧連承受訴訟人）

前列六人共同

代 理 人 許富翔

相 對 人 許秋驊

相 對 人 郭三懷

相 對 人 許勇平

相 對 人 林葉

相 對 人 蕭育君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許訓之財產管理
人） 住○○市○區○○路000號0、0樓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2 額，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並均應自本
05 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06 利息。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9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10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1 率計算之利息。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
12 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
13 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14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15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
16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
17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18 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3項、第92條、第93條
19 分別定有明文。末按所謂訴訟費用者，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
20 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
21 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
22 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鈞院判決確
24 定，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未經鈞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
25 爰提出相關證書，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26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1
27 212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147
28 號判決，經廢棄改判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
29 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並已確定
30 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聲請人計算書所列費用
31 中之匯費、手續費共新臺幣（下同）60元，則屬聲請人選擇

繳款方式衍生之費用，非屬必要訴訟費用，應予剔除。再查，相對人許秋驊所主張選任遺產管理人規費1,000元之部分，因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12號已裁定聲請駁回，程序費用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此部分則非屬法院於訴訟過程所命支出之必要費用，應予剔除。則兩造所預納、支出之訴訟費用，有所提收據在卷可稽，並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是依首揭規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相對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依費用計算書核計後，確定如附表所示。其中許秋驊原應給付聲請人許明華新臺幣（下同）20,472元，許明華則應給付許秋驊39,158元，兩者應負擔之費用為相等之額抵銷後，許明華應給付許秋驊之金額為18,686元（39,158－20,472＝18,686）。

四、另附表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五、又本院於裁定前曾命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除許秋驊外，其他相對人遲誤上開期間迄未提出，爰僅先裁定就聲請人許明華、許秋驊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但其餘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

費用計算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元）	預納人	備註(收據日期)
第二審裁判費	10,575	許明華	106/3/10
地政規費（複丈費、地圖抄錄費）	42,965	同上	105/5/5、107/4/20、108/8/23、110/7/22、111/1/10、111/11/8

(續上頁)

01

估價費用	100,000	同上	109/10/19 、 112/5/2
小計：153,540元			
第一審裁判費	7,050	許秋驊	104/12/3
地政規費（騰本費）	250	同上	104/12/11、105/11/28、105/12/23、107/3/8
地政規費（複丈費、地圖抄錄費）	9,100	同上	104/12/16 、 105/4/25
選任財產管理人規費	1,000	同上	105/5/26
戶籍謄本費	75	同上	105/12/23
估價費用	100,000	同上	109/10/19 、 112/3/22
小計：117,475元。			

02

附表：

03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應給付許秋驊之訴訟費用額
許訓（財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分署）	1/6	25,590	19,579
許完之繼承人許訓（財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分署）	1/6	25,590	19,579
許明華、林許月娥、許瓊尹、許雯玲、許月琴、許月嬌（共同共有）	由許明華負擔2/6	-----	39,158
許秋驊	2/15	20,472	-----

(續上頁)

01

郭三懷	1/15	10,236	7,832
許勇平	1/15	10,236	7,832
林葉	1/30	5,118	3,916
蕭育君	1/30	5,118	3,916

02

備註：

03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06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7